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88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志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9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顏志忠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核被告顏志忠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竊取他人財物，欠缺法治觀念及自我控制能力，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竊得物品已發還被害人；兼衡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及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竊得之物，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然業已全數返還被害人，有物品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見偵卷第61頁），爰毋庸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2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3 上訴。

04 本案經檢察官王靖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張美眉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0 書記官 賴宥妍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速偵字第3919號

22 被 告 顏志忠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街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顏志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9 3年10月19日10時45分許，前往址設臺中市○○區○○○街0
30 0號之家樂福太平店（由家福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徒手竊
31 取賣架上之貓兒干鮮奶1瓶、義美低糖紅茶1瓶、誠茗琥珀觀

01 音2罐、衛生油麵2包、貝納頌咖啡1瓶、桂冠蝦餃2包、桂冠
02 花枝餃2包、西北爆濃海芋球2包、桂冠明太子魚香腸1包、
03 冰冰冷凍手工霸王餃高麗菜豬肉1包、冷藏臺灣豬梅花火鍋
04 片2盒（合計價值新臺幣1230元），並將上開竊取物品藏放
05 於其隨身側背包內，未經結帳逕自離去而得手。嗣經店內安
06 管課長林駿察覺上開商品遭竊，當場將顏志忠攔下，調取監
07 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顏志忠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
11 不諱，核與證人林駿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臺中市
12 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
13 視器畫面擷取照片7張及遭竊物品款式照片3張等在卷可佐，
14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本案犯
16 罪所得，因已實際發還被害人，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本件被
17 害人「家福股份有限公司」並未以其總公司名義提出告訴，
18 而係以其太平分公司名義提出告訴，惟按分公司為受本公司
19 管轄之分支機構，其權利義務均歸屬於本公司而無獨立之法
20 人格，並無告訴權，是本件應認其告訴僅合於告發之情形，
21 併此敘明。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6 檢 察 官 王靖夫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 日

29 書 記 官 陳 箴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當事人注意事項：

07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08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

10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11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12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13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4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15 明。